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豐小字第911號

原告 張祐鐘
被告 吳思明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等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3年度豐交簡附民字第10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9,780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以吳思明、吳思發為被告，嗣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撤回對吳思發之起訴，並經吳思發同意原告撤回，參酌前揭規定，程序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原告就同一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下之不同請求項目間，在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範圍內，將請求金額予以流用，自非法所不許，且無「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之情形（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號判決參照）。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9,780元、工作損失19,743元、車輛修理費用28,700元、物品損壞5,700元、精神慰撫金36,000元，共計99,923

01 元（交附民卷第9頁），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請求項目為：
02 醫療費用9,780元、精神慰撫金90,143元，共計99,923元，
03 參照前述說明，僅係請求金額之流用，非為訴之變更，先予
04 敘明。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明知其駕駛執照業經註銷，竟仍於113年2月
07 26日7時58分許，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08 車，自臺中市○區○○路000號旁慢車道起步，欲迴轉往對
09 向車道行駛，其原應注意車輛起駛時，應禮讓行進中之車輛
10 先行，且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車輛前後之左邊方向燈
11 光或手勢，看清無往來車輛，並應注意讓後方車輛先行，始
12 得迴轉，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貿
13 然起駛且驟然往左迴車，適後方向向之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
14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公館路快車道自樂群街往柳川東
15 路方向行駛至該處，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貿然直行，2車
16 因此發生擦撞（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此人車倒地並受有
17 閉鎖性右踝骨折、右下肢擦挫傷等傷害。而原告因被告之上
18 開不法侵害行為受有醫療費用9,780元、精神慰撫金90,143
19 元等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
20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99,220元，及自
21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2 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3 二、被告則以：伊僅就醫療費用部分不爭執等語，資為抗辯。並
24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5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
27 型機車，疏未注意車輛起駛時，應禮讓行進中之車輛先行，
28 且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車輛前後之左邊方向燈光或手
29 勢，看清無往來車輛，並應注意讓後方車輛先行，始得迴
30 轉，竟貿然起駛且驟然往左迴車，因而與原告騎乘之機車發
31 生碰撞致原告受有閉鎖性右踝骨折、右下肢擦挫傷等傷害，

01 業據本院113年度豐交簡字第403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在案，
02 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正。

0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
06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騎乘
07 普通重型機車，疏未注意車輛起駛時，應禮讓行進中之車輛
08 先行，且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車輛前後之左邊方向燈
09 光或手勢，看清無往來車輛，並應注意讓後方車輛先行，始
10 得迴轉，竟貿然起駛且驟然往左迴車，因而與原告騎乘之機
11 車發生碰撞致原告受傷，顯見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確有過
12 失甚明，且其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
13 係，依上開規定，原告自得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4 賠償其所受損害。

15 (三)而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16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7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18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19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
20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茲就原告得請求賠償
21 之金額，分述如下：

22 1.被告對原告請求之醫藥費9,780元之部分不爭執，應予准
23 許。

24 2.精神慰撫金部分：

25 按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
26 造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俾為
27 審判之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511號、第3537號判
28 決意旨參照）；又慰撫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
29 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
30 核定相當之數額。惟所謂相當，除斟酌雙方身份資力外，尤
31 應兼顧加害程度與其身體、健康影響是否重大以為斷（最高

01 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89年度台上字第1952號判決
02 意旨可資參照)。是本院審酌兩造之年齡、教育程度、身分
03 、地位、經濟狀況，及被告對原告之上述侵權行為態樣暨原
04 告所受之損害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得請求之慰撫金以80,000
05 元為適當；至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3.以上合計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89,780元（計算式：9,780+8
07 0,000=89,780）。

08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12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3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14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15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
16 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
17 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
18 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
19 自113年9月30日（見本院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0 5%計算之利息，與上開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2 給付89,780元及自113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23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部分之請求，則
24 屬無據，應予駁回。

2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
26 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
27 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28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9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0 原告就勝訴部分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然其聲請
31 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

01 至原告敗訴部分，其訴既經駁回，則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
02 從，應併予駁回，附此敘明。

03 八、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
04 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之規
05 定，免納裁判費，且在本院民事庭審理期間，並未產生其他
06 訴訟費用，故不生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8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0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1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2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3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14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7 書記官 許家豪